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:00 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44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4%。其中：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5 人，

代表股份 211,886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%，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2 人，代表股份 5,657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5 人，代表股份 209,712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2%。其中：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 人，代表股份 205,205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60.98%，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，代表股份 4,507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7,831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%。其中：A 股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6,681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%，B 股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150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67,436 股（其中 B 股 5,657,46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38%；反对 2,363,447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691%；弃权 72,8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2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67,436 股（其中 B 股 5,657,46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38%；反对 2,343,447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27%；弃权 92,8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67,436 股（其中 B 股 5,657,46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.0438%；反对 2,343,447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27%；弃权 92,801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5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签订〈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55,213 股（其中 B 股 5,657,46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470%；反对 2,343,447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627%；弃权 205,024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995,705 股（其中 B 股 5,657,46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285%；反对 2,343,447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772%；弃权 205,024 股（其中 B 股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投控”）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超科技”）回避表决。

深圳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82,611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26%；深超科技为深圳投控的全资子公司，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6,129,0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项振华、马宏继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